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黃耀農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9）轉6380

傳真：27256372

電子信箱：hans235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0360560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縣市各級學校辦理花博校外教學活動，應妥善規劃教學參觀內容與加強學生生活管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0年3月19日及3月22日「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應變中心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
- 二、自花博會開園以來，屢有民眾反映學生於園區參觀時有破壞展區環境(如迷宮花園)或不良舉動(如丟擲小石子、在捷運站聚集喧嘩影響其他乘客進出、故意按下展覽場館警鈴造成遊客虛驚、學生鬥毆、抽菸)等不當情事，影響其他遊客參觀，3月18日更發生中學生於花園迷宮拿小石子丟擲幼童事件，造成幼童身心受創。籲請 貴縣市轉知所屬各校加強學生在花博園區校外教學之常規指導及安全維護，禁止不當奔跑、插隊、喧嘩、鬥毆、抽菸或踐踏草皮、破壞花木及園區設施等行為，並對於學生加強宣導及巡查，另本局已於99年12月1日起，每日調派專人於園區內加強巡邏，以維護校外教學學生與其他遊客參觀秩序。
- 三、其他辦理花博校外教學注意事項，請 貴縣市轉知所屬各

04教育局 收文:100/03/25



1000054357

無附件



校參閱花博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2010taipeiexpo.tp.edu.tw/>）最新消息。

四、為讓學生可藉由參與本次花博國際級盛會，於生活中實踐綠色生態理念，傳達愛護地球、保育美好家園的教育目標，請各校妥善規劃教學內容與參觀園區，務請帶領學生體驗自然環境與人類之間的互動關係，俾落實學生花博校外教學之宗旨。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與連江兩縣）、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

2011-03-25  
12:02:42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